

112 年新北市兒少事故傷害資料分析及防制作為

一、交通(運輸事故)

1. 109-112 年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年齡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未滿 2 歲	0	99	0	78	0	82	0	55
2-未滿 6 歲	0	344	0	283	0	284	0	338
6-未滿 12 歲	1	532	0	525	1	542	0	644
12-未滿 18 歲	5	1803	6	1647	7	1707	1	1414
總計	6	2778	6	2533	8	2615	1	2451

2. 事故分析

- (1) 112 年度兒童及少年死亡人數共 3 人，與 111 年度比較減少 5 人；另 112 年度兒童及少年受傷人數為 2,451 人，與 111 年度比較減少 164 人。

項目	年度	兒童	少年	總計
死亡人數	112 年度	0	3	3
	111 年度	1	7	8
受傷人數	112 年度	1037	1414	2451
	111 年度	908	1707	2615

本市 113 年 1 月兒童及少年死傷人數共計為 211 人。

項目	年度	兒童	少年	總計
死亡人數	113 年 1 月	0	0	0
受傷人數	113 年 1 月	94	117	211

※資料出處：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資料更新至 113 年 1 月)

- (2) 當事人分析：112 年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主要族群如下：

A. 兒童

- (A) 乘客(79%，搭乘普通重型機車)，其中兒童年齡 0 歲至未滿 2 歲、2 歲至未滿 6 歲及 6 歲至未滿 12 歲所佔比例約為 8%、33%及 59%。
- (B) 行人(16%)，其中兒童 0 歲至未滿 2 歲、2 歲至未滿 6 歲及 6 歲至未滿 12 歲所佔比例約為 3%、33%及 64%。

B. 少年

- (A) 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39%)，其中少年年齡 12 歲至未滿 15 歲及 15 歲至未滿 18 歲所佔比例約為 14%及 86%。
- (B) 乘客(36%，搭乘普通重型機車)其中少年年齡 12 歲至未滿 15 歲、15 歲至未滿 18 歲所佔比例約為 29%及 71%。

- (3) 當事人肇因分析：

A. 兒童

- (A) 112 年兒童交通事故當事人肇因最多為「非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

素」(85%)，其中兒童年齡 0 歲至未滿 2 歲、2 歲至未滿 6 歲及 6 歲至未滿 12 歲所佔比例約為 5%、36%及 59%。

(B) 次為「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4%)，其中兒童年齡 0 歲至未滿 2 歲、2 歲至未滿 6 歲及 6 歲至未滿 12 歲所佔比例約為 3%、18%及 79%。

B. 少年

(A) 112 年少年交通事故當事人肇因最多為「非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44%)，其中少年年齡 12 歲至未滿 15 歲、15 歲至未滿 18 歲所佔比例約為 29%及 71%。

(B) 次為「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10%)，其中少年年齡 12 歲至未滿 15 歲、15 歲至未滿 18 歲所佔比例約為 19%及 81%。

(C) 第三為「未注意車前狀況」(9%)，其中少年年齡 12 歲至未滿 15 歲、15 歲至未滿 18 歲所佔比例約為 17%及 83%。

3. 因應策略

(1) 交通局：本市道安會報各工作小組針對兒童及少年肇事防制工作摘要說明如下：

A. 工程

(A) 通學巷及通學廊道工程改善及科技管理：為提升學童通學安全，本府交通局自 108 年推動「新北市通學巷弄改善計畫」，並於 110 年 8 月完成改善全市 211 所國小校園通學環境，依據各校條件不同選擇適宜改善設施，改善設施依管制強度可分為基本型、速度管理型、人行安全型、通學管制型及科技管理型等 5 大類。另於 8 所學校設置科技管理設備，以科技管理的手段，偵測車輛違規行為，提高校園周邊行人及學童通行安全。112 年起辦理「新北市國高中通學環境改善計畫」，配合國高中通學特性，以步行環境、公共運輸、自行車等多面向複合性改善學校周邊交通設施，預計 114 年底前完成全市 120 所學校改善。

(B) 校園周邊多事故路口交通安全改善。

B. 教育

(A) 善用社會資源，結合民政、教育、衛福、社工及警力…等，至各校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B) 每年辦理中學及小學上下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請各校將交通安全相關議題融入課程領域教學，並安排每學年 4 小時班級交通安全教育。

(C) 與警察局及北北基宜桃教育局合作，列管未成年無照駕駛名單資料，於高關懷會議追蹤及強化家長聯繫及跨局處輔導機制。

C. 執法

(A) 取締騎(乘)機車未配戴安全帽、乘坐汽車未繫安全帶及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B) 取締道路障礙及違規停車，於學校周邊臨近 200 公尺內加強通學廊道巡查、取締及騎樓、人行道違規設攤。

(C) 學(幼)童車聯合稽查專案。

(D) 加強取締未成年無照駕駛機車及危險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溯源車主責任。

(2) 警察局

A. 「路口交通安全」宣導：配合交通部推動路口禮讓運動政策，由各分局利用

轄內資訊可變標誌(CMS)或 LED 電子字幕機，宣導「行人過馬路，不滑手機」，並配合路口勤務執行加強宣導。

B. 善用地方宣傳資源：

- (A) 由各分局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如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會報及里民大會等)，善用宣導方式(如結合里長拍攝影片-搭配手語、製作海報及 LED 螢幕等)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B) 112 年辦理機關、團體、社區宣導活動計 252 場次、每週(3 次)利用警察廣播電台線上宣導計 131 次、利用 FB 粉絲專頁及官方網站宣導達 1,905 則及 LED 字幕託播達 671 萬 6,774 次。
- (C) 加強路況資訊宣導：透過全市 42 座 CMS (資訊可變標誌)、14 家有線電視頻道、警廣連線 call-in 節目及發布新聞方式，加強宣導民眾，道路施工地點及改道路線相關資訊，避免駕駛人因不熟悉路況而肇事，提升交通安全及順暢，降低事故發生。

(3) 教育局(因應兒少交通安全議題改善策略工作報告)：

A. 學校交安議題分析

- (A) 教育局依據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之交通事故資料，分析 109-112 年逐筆建檔之資料發現，違規型態中無照駕駛佔 98%。無照駕駛學生中，就讀國中約佔 38%，高中職學生約佔 62%。
- (B) 依據近 3 年兒少交通事故數據分析，教育局針對違規型態最多之未成年無照駕駛改善策略如下：
 - a. 整合警政系統資訊，擴大預防與追蹤無照駕駛：透過本市高關懷會議，自 108 年起與新北市警察局合作、110 年起與臺北市教育局合作，112 年 8 月起與臺北、基隆、宜蘭、桃園合作每個月提供未成年無照駕駛查獲名單，以利本局與學校追蹤與輔導，無縫做好學生交通安全教育輔導。
 - b. 結合跨局處資源及家長加強學生輔導：針對無照駕駛學生(含累犯)，結合學校教育、家長訪談、少年隊協助、監理所道安講習等資源，加強輔導。
 - c. 針對無照駕駛學生之所屬學校，要求申請交通安全宣導團到校講習，並應積極參加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之「機車駕訓補助」計畫，增加騎乘機車安全認知。
 - d. 結合本府警察局、監理站、路老師等單位辦理駕駛教育提前進入校園、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及駕照成年禮等宣導活動。
 - e. 辦理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 (a) 為加強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觀念，依學校需求安排交通安全宣導團講師至各級學校進行宣講，說明道路上可能發生的危險因子及防衛駕駛觀念，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各級學校宣導場次如下表。講師群為警察、監理所法規講師、交通部培訓合格之路老師等人員組成，均為熟悉地區交通事故特性、具交通專業背景、曾執行交通安全宣導相關事項專長，講師並經任職機關推薦。
 - (b) 因兒童及少年肇因最多為「非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

素」請交通安全宣導團說明道路上可能發生的危險因子及防衛駕駛觀念納入課程宣導；另後續將針對兒童「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及少年「車輛駕駛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肇事次因，請交通安全宣導團講師納入課程宣導。

機關類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總計
113 年 1-2 月場次數	2	0	2	4
112 年場次數	62	13	33	108
111 年場次數	49	13	11	73

B. 後續策進作為

- (A) 推動交安教育課程：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初轉知交通部研發之「交通安全教案及指引手冊」相關資料，本局業於 111 年 7 月 7 日函知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運用該教學模組，落實每學年 4 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並列入 112 年起之交安訪視內容。
- (B) 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本局於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6 月共辦理國小 6 場次、國中、高中各 2 場次共 10 場次運用「交通安全教案手冊」教師線上研習，共計 1028 位高國中小種子教師參與，於各校推廣+該教材至各學習階段，落實強化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 (C) 校級 5 學習階段教師研習：提供本市 40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於校內邀請教育部所提供之講師，辦理交通安全 5 學習階段課程研習，協助各校落實系統化交安課程，並確實執行每學年 4 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 (D) 辦理交安教學示例公開課：112 年 9 月 25 日於仁愛國小辦理交安公開課，以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及安全過馬路為主題，示範以二年級、四年級學生為對象的教學體驗活動，讓各校教師能夠快速了解如何運用教材及校本情境進行教學。

(4) 其他：

- A. 有鑑於本市兒少意外事故以交通安全為大宗，每年兒童月邀集消防局、婦幼警察隊、衛生局、交通局等，並結合民間單位共同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活動，透過闖關遊戲提升兒少主要照顧者對安全意識，另製作兒童安全手冊，內容有交通安全、健康安全、居家安全、安全座椅分齡使用等議題且內含居家、外出、遊戲場安全檢核表，另主要以兒童交通安全為主軸，透過有獎徵答及實體操作，提高兒少及家長安全意識。
- B. 加強宣導部分：
 - (A) 拍攝兒童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拍攝：本案為提升本市市民重視兒童安全之重要性，降低兒童交通意外，由市長拍攝影片，並於本市市府大樓及本府社會局 FB 進行宣導，示範面對複雜且危險的交通環境，應有道路安全觀念並練習，讓孩子在面對交通環境的時候，能夠有足夠的經驗保護自己！
 - (B) 刊登捷運燈箱：本府社會局以平面媒體廣告方式便於民眾獲得正確交通安全知識之相關資訊，故刊登於新店捷運站刊登公益廣告燈箱，增加宣傳管道。

二、中毒(因暴露與接觸有毒物質所致的意外中毒)

1. 109-112 年兒童及少年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統計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年齡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未滿 2 歲	0	0	0	0	0	0	0	0
2-未滿 6 歲	0	2	0	0	0	0	0	2
6-未滿 12 歲	0	0	0	0	0	1	0	0
12-未滿 18 歲	0	0	0	0	0	2	0	0
總計	0	2	0	0	0	3	0	2

2. 原因分析：4 年來共計發生 7 件，其中誤食過敏性食物為主要原因，共計 5 件，其次為 111 年 2 位國中生於家政課烹煮義大利麵，疑似未妥適烹煮食材，進而導致學生食物中毒送醫。

3. 因應策略：

(1) 校園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 A. 本府 109 年 5 月啟動「食安智慧監控中心」，要求團膳業者及校園自立午餐烹調過程，需掌握「溫度」與「時間」2 個重要管控因子，起鍋溫度須達 85 度 C 確保食材徹底煮熟，另提早烹調的餐點，須於 9 時再次確認溫度維持 60 度 C 以上，搭配運用物聯網技術，以智慧藍牙溫度計量測數值立即上傳至監控雲端，同時將出車及到校時間回報監控中心，達遠端監控、即時掌握異常訊息，並於 112 年啟動「食安智慧監控中心 2.0 計畫」，以提升幼兒園餐食安全為目標，針對新北市 90 人以上、150 家的大型公立幼兒園自設廚房午餐起鍋溫度進行管控，分 4 年逐步完成。
- B. 本府教育局督學及營養師督導查核各校辦理自主管理午餐品質聯合稽核小組（教育局、農業局、衛生局）、衛生局持續查核盒餐工廠之廠區衛生、學校自設廚房之衛生環境 及加強校園食品、午餐及其食材抽驗。
- C. 萊克多巴胺豬肉進口專案：
 - (A) 統一採購 111 年自立廚房及幼兒園所需之萊克多巴胺快篩試劑；校方到廠監廚時確認豬肉產地均為國產且落實萊劑快篩檢驗「未檢出」。
 - (B) 公共托育中心已簽署承諾配合使用在地食材並於每日公告食材來源，私立托嬰中心承諾配合使用在地食材 並於每日公告食材來源，另有關捐贈豬肉類食品時，兒少安置機構請捐贈人提供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來源，並落實查核。

(2)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為建立民眾正確之一氧化碳中毒防範知識，當遇寒流來襲及低溫特報時，迅速啟動通知里長廣播、消防車輛巡迴宣導、有線電視跑馬燈、防災專員簡訊發送及 CO 平安宣導員宣導等機制，提醒民眾注意熱水器使用事項，且針對家中熱水器裝置安全疑慮者，可向當地消防分隊申請居家安全訪視宣導之服務。本市自 100 至 107 年針對 CO 潛勢戶推廣補助安裝一氧化碳警報器共計 7,085 戶，108 至 112 年共計補助 3,439 戶，113 年 CO 潛勢戶補助安裝一氧化碳警報器預計於 7 月起開放受理申請。

三、跌倒(落)：

1. 兒童及少年跌倒(落)、墜樓傷亡人數統計

(1) 消防局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年齡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未滿 2 歲	0	0	0	0	0	0	0	0
2-未滿 6 歲	0	1	0	0	1	0	1	1
6-未滿 12 歲	0	2	0	1	0	1	2	0
12-未滿 18 歲	0	4	2	4	2	3	3	3
總計	0	7	2	4	3	4	6	4

(2) 教育局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年齡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未滿 2 歲	0	0	0	0	0	0	0	0
2-未滿 6 歲	0	0	0	0	0	0	1	0
6-未滿 12 歲	1	0	2	1	0	1	0	0
12-未滿 18 歲	1	3	0	1	0	4	8	3
總計	2	3	2	2	0	5	9	3

2. 事故分析

- A. 不明原因失足造成
- B. 家庭因素:家內衝突、課業、親子關係、溝通不佳。
- C. 疾病因素:負向情緒、精神疾病

3. 因應策略：

- A. 加強安全教育宣導
- B. 請各校進行發展性輔導：
 - (A) 進行家庭、情緒議題之宣講。
 - (B) 自主班級自傷防治暨情緒教育之輔導課程。
- C. 各校積極介入性輔導：
 - (A) 轉介及通報，並個別晤談，持續關懷輔導。
 - (B) 辦理生命教育暨自傷防治小團體輔導。
- D. 各校加強處遇性輔導：
 - (A) 落實評估與三級轉介機制，與（學校、家防）社工師、（學校、鐘點）心理師合作。
 - (B) 提供鄰近及合適之精神醫療相關資源，協助家長帶學生就醫。與衛生局合作試辦專業診所免掛號費及試辦專業諮商心理師駐校服務。
 - (C) 鼓勵學校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等宣導活動。正向思考與潛能開發等訓練。提升學生抗壓能力與危機處理、及自

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D) 請學校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E) 教師務必參與自殺防治守門員線上研習一小時課程，並加強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4. 其他統計來源：社會局(保母、托嬰中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年齡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未滿 2 歲	0	3	0	2	0	7	0	43
2-未滿 6 歲	0	5	0	3	0	1	0	14
6-未滿 12 歲	0	0	0	0	0	0	0	0
12-未滿 18 歲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8	0	2	0	8	0	57

(1) 事故分析：112 年跌倒意外事件共 30 件，其中 26 件發生地點在保母家（16 件在客廳、3 件在浴室、5 件在餐廳、2 件在臥室），1 件發生在幼兒自己家中、3 件在戶外。托嬰中心 112 年跌倒意外事件共 27 件，皆為獲救，多為孩童玩樂及老師未留意而發生。

(2) 因應策略：

- 本府工務局於公寓大廈管理業務已將「居家防墜」議題放入「公寓大廈管理指引手冊-住在公寓大廈您不可不知的幾件事(知識+II)」放入本府工務局官網供大眾及公寓大廈管理人員下載，並放入新北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說明會、法令宣導說明會進行宣導。
- 本府社會局發放本府兒童安全宣導手冊，內有居家安全檢核表，手冊發放對象為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等，並於每年 3-4 月份辦理兒童安全大型宣導活動中同步發放，並針對兒童防墜進行宣導，放置於本府社會局官網供大眾下載，期盼透過宣導提升其安全意識。
-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托育人員訪視輔導。
-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托育人員重新檢視托育環境安全性。
-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醒托育人員多加留意幼兒活動範圍之安全性，容易發生意外之場所（客廳、浴室等）應依安全、固定的步驟，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及輔導托育人員檢視教玩具的適齡性。
- 請托育人員隨時留意幼兒遊戲方式，若有不洽當，應制止幼兒危險遊戲行為。
- 定期舉行托嬰中心聯繫會議針對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或負責人進行宣導托育相關專業資訊。
- 提供托育專業人員每人每年 18 小時在職訓練提升托育相關專業，含「兒童托育服務導論」、「兒童發展」、「托育服務規劃及評估」、「兒童保育」、「兒童健康及照護」、「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兒童生活環境及學習」、「親職教育」、「托育人員自我成長及專業發展」等九大類別，促進托育服務品質的提升。
- 例行性無預警稽查，維護托嬰中心之兒童收托情形、工作人員進用情形、餐飲衛生、公共安全與設施並隨機抽查監視錄影畫面查看托育情形。

四、燒燙傷(暴露於煙霧、火災與火焰)

1. 統計分析：

(1) 消防局

A. 燒燙傷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年齡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未滿 2 歲	0	23	0	20	0	21	0	13
2-未滿 6 歲	0	16	0	9	0	13	0	15
6-未滿 12 歲	0	10	3	4	0	10	0	20
12-未滿 18 歲	0	11	0	4	0	4	0	18
總計	0	60	0	37	0	48	0	66

B. 火災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年齡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未滿 2 歲	0	0	0	0	0	0	0	0
2-未滿 6 歲	0	0	1	0	0	0	1	0
6-未滿 12 歲	0	0	3	0	2	0	0	0
12-未滿 18 歲	0	0	0	0	2	0	0	0
總計	0	0	4	0	4	0	1	0

(2) 教育局(僅參考)：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年齡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未滿 2 歲	0	0	0	0	0	0	0	0
2-未滿 6 歲	0	0	0	0	1	0	0	0
6-未滿 12 歲	0	5	3	1	1	3	0	0
12-未滿 18 歲	0	6	0	1	0	2	0	4
總計	0	11	0	5	2	5	0	4

2. 主要原因及發展趨勢分析(以消防局資料為主)：

- (1) 兒少燒燙傷意外，4 年案件逾 218 件，意外發生原因，連續 4 年打翻熱飲(開水、茶、飲料、湯、食物)皆為主要原因，占總案件數 80%，其次為碰觸使用中的電器(電鍋、電磁爐、熱水瓶)佔 3.2%。總案件中，3 歲以下幼童就佔了 93 件(51.38%)，意外發生地點多為家中，主因為照顧者未注意造成幼童受傷，譬如打翻熱湯潑灑到孩童、餐桌鋪放桌巾遭拉扯、洗澡水未注意水溫…等，少部分案例為兒少身體碰觸機車排氣管遭燙傷。
- (2) 統計 112 年因火災所造成兒少傷亡人數為 1 人，並該案起火原因為居家用電不慎

釀成火災，且未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致使火災發生時無法及時逃生應變，造成人員死傷。

3. 因應策略：

- (1) 兒童因為不懂事且未知危險，意外發生多為主要照顧者應注意未注意，因為大人的疏忽造成孩童意外發生，故首要關鍵應為主要照顧者的再教育及宣達正確預防觀念，另除了預防事故發生，也應該一併宣導意外事件發生後的處理原則，正確的處理方式可避免孩童二度傷害。
- (2) 應加強宣導居家用火用電安全，並宣導家中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提早偵知火災，及時逃生應變。

4. 其他統計來源：社會局(保母、托嬰中心)

(1) 統計分析：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年齡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未滿 2 歲	0	1	0	0	0	3	0	4
2-未滿 6 歲	0	1	0	1	0	0	0	1
6-未滿 12 歲	0	0	0	0	0	0	0	0
12-未滿 18 歲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2	0	1	0	3	0	5

- (2) 主要原因及發展趨勢分析：109 至 111 年燙傷事件共 6 件，其中 5 件發生地點在保母家（3 件在餐廳、2 件浴室），托嬰中心於托育人員較密集的照料 109-111 年並無發生燒燙傷事件，112 年幼兒窒息事故共 6 件，其中 4 名幼兒死亡（疾病死亡 1 件、窒息 3 件）。

(3) 因應策略：

- A.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托育人員訪視輔導。
- B.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協助托育人員重新檢視托育環境安全性。
- C.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醒托育人員多加留意幼兒在容易發生意外之場所（浴室、餐廳等），應依照安全固定的步驟及動線，時刻注意，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五、溺水(意外溺死或淹沒)

1. 消防局：

(1) 統計分析

A. 兒童及少年溺水(意外溺死或淹沒) 傷亡人數統計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年齡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未滿 2 歲	0	0	0	0	0	0	0	0
2-未滿 6 歲	0	0	0	0	0	1	0	0
6-未滿 12 歲	0	3	3	0	1	2	0	2
12-未滿 18 歲	2	7	2	0	1	3	0	1
總計	2	10	5	0	0	6	0	3

B. 112 年度死傷清冊

項次	日期	行政區	地點	原因	涉及兒 少人數	救援情形			
1	1120709	坪林區	天山親水農場	戲水	1	溺斃	0	年齡	0
						失蹤	0	年齡	0
						獲救	1	年齡	15
2	1120730	萬里區	白宮行館前沙灘	戲水	1	溺斃	0	年齡	0
						失蹤	0	年齡	0
						獲救	1	年齡	12
3	1120730	石門區	石門區老梅沙灘	戲水	1	溺斃	0	年齡	0
						失蹤	0	年齡	0
						獲救	1	年齡	12

(2) 主要原因及發展趨勢分析：

- 經統計 112 年度案件之發生集中於 7 月份且皆因係水而發生意外，另分別發生於坪林區、萬里區及石門區，並無過度集中之情勢。
- 相較 111 年度受傷及死亡人數大幅度下降，可見水域安全教育及施行機制有其成效。
- 因案件發生月份為兒少暑期期間，建議可持續進行校園宣導並提升兒少游泳及自救之能力；期能減少意外之發生，若不幸發生溺水事故亦可延長待救之時間，使溺水案件發生及死亡數量持續下降。

(3) 因應策略：

- 於寒暑假前持續進行校園宣導，並適時安排實地教學或結合校外教學，使學童得以認知溪水及海域隱藏之危險，鑒此以加深兒少自我安全意識。
- 提升兒少游泳及自救之能力，不僅可降低意外之發生，亦可延長待救之時間。
- 適時調整本局加強水域救援能力實施計畫，以改善水域安全巡邏機制及救災裝備器材，不僅使水域安全巡邏機制更臻完善，亦提升水域救援之能力。

- D. 定期召開本市水域安全協調會為落實政府一體，並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及府外單位，針對水域安全工作執行狀況進行檢討分析，藉以加強府內機關資源整合及落實府外單位橫向聯繫，強化中央及本府針對轄區海域、溪流等水域之管理之協調與分工，建立重大溺水事件之緊急通報平台與救溺、救護緊急應變作業機制。
- E. 持續辦理山區溪流短時強降雨預警及安全維護計畫並結合 PWS 之發布，使於溪邊戲水之遊客(兒少)得以知悉溪水暴漲之可能性。本府與中央氣象局合作於本市大豹溪流域及虎豹潭區域試辦山區暴雨警示訊息發佈，藉由預估及監測上游雨量，當達時雨量 40mm 以上時，立即對下游所劃定之範圍發布告警訊息，使遊客得知有山洪爆發之可能，並由同仁協助疏散，將災害降至最低。
- F. 監視錄影器 CCTV 之運用。
- G. 辦理多元水域安全宣導：透過各式管道實施多元水域安全宣導，如臺鐵車廂廣告、公車車體及候車亭廣告等方式，呼籲民眾戲水時應多留意水域安全，並由各大、中、分隊運用各類媒體及本局消防宣導科協助於社群媒體刊登宣導短片等，因應疫情民眾減少出外之情形，採用更多線上的宣導方式。

2. 教育局

(1) 統計分析

A. 兒童及少年溺水(意外溺死或淹沒)傷亡人數統計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年齡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未滿 2 歲	0	00	0	0	0	0	0	0
2-未滿 6 歲	0	0	0	0	0	1	0	0
6-未滿 12 歲	0	3	3	0	1	2	0	2
12-未滿 18 歲	2	7	2	0	1	3	0	1
總計	2	10	5	0	0	6	0	3

B. 112 年度死傷清冊

項次	日期	行政區	地點	原因	涉及兒少人數	救援情形				備註
1	112.7.9	坪林區	天山親水農場	戲水	1	溺斃	1	年齡	15	
						失蹤	0	年齡		
						獲救	0	年齡		
2	112.7.30	石門區	富貴角海域	戲水	1	溺斃	0	年齡		
						失蹤	0	年齡		
						獲救	1	年齡	10	
3	112.7.30	石門區	富貴角海域	戲水	1	溺斃	0	年齡		
						失蹤	0	年齡		
						獲救	1	年齡	9	
4	112.7.30	萬里區	萬里海水浴場	戲水	1	溺斃	0	年齡		
						失蹤	0	年齡		

						獲救	1	年齡	13	
--	--	--	--	--	--	----	---	----	----	--

(2) 主要原因及發展趨勢分析：

- A. 月份：多發於7月居多。
- B. 同行戲水者：多為同儕相約或家庭露營戲水。
- C. 溺水主因：
 - (A) 學生對開放性水域（海域及溪河流）之水文或環境知識缺乏，如河床高低差、暗流及漩渦等判斷。
 - (B) 學生自救能力不足，未穿著救生衣。
 - (C) 學生對法令或現場告示相關認知不足，且從事危險行為或限制之水上活動。

(3) 因應策略：

- A. 增加水域安全知識宣導：
 - (A) 彙整中央單位海委會、本府消防局及觀旅局公告之水安法令、我國目前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海域及本市危險水域等資料函文請學校運用媒體多重通路方式公告與宣導。
 - (B) 於每年6月前，由本府消防局指派至本市學校辦理至少1場次校園水域安全（防溺水）宣導。
 - (C) 定期於寒暑假、國定假期、畢業典禮前及返校日，彙整教育部體育署水安宣導影片及文宣，函請學校以各項集會場合或運用媒體多重通路方式，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及出遊安全宣導。
 - (D) 以溺水案件提供教育宣導案例（溺水主因、宣導重點、善用資源），函請學校宣導。
 - (E) 運用新北校園APP、家長line發佈水安宣導文宣。
- B. 落實學生游泳課程：將學生游泳課程納入課綱及以學期間「正式課程」辦理，提高防溺水課程於課程中比例，本市自111學年度起於學生游泳課程全面融入著衣入水體驗。
- C. 開放性水域遊憩活動體驗：辦理衝浪、SUP、獨木舟、等水域體驗活動，結合進行水安講習、融入教育部體育署水安教材，推動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強化全民水安與自救知能。
- D. 與本府消防局共同規劃於開放性水域（溪流河、湖、海、露營區等），進行水域安全實地情境教學及宣導。

六、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1. 消防局：

(1) 兒童及少年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 傷亡人數統計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年齡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未滿 2 歲	2	12	3	5	2	10	0	7
2-未滿 6 歲	0	3	0	5	0	6	0	4
6-未滿 12 歲	0	2	0	1	0	2	0	3
12-未滿 18 歲	0	1	0	0	0	1	0	2
總計	2	18	3	11	2	19	0	16

(2) 主要原因及發展趨勢分析：兒少窒息意外，4 年案件計 71 件，連續 3 年意外發生原因，第一名為皆食物哽塞(52.11%)，其次為誤吞異物(19.72%)，意外發生地點多為家中，主要發生年齡為 3 歲前的幼兒(73.24%)，三歲以下的孩童因為口腔咀嚼控制不穩定，有時食物不適當、還沒咬碎或是孩子大笑、哭泣時餵食，容易增加食物或牛奶誤入呼吸道的風險，其次則為嬰幼兒常因好奇而將東西往嘴巴或鼻孔裡塞。

(3) 因應策略：

- 持續 3 年兒少窒息意外前 3 名皆為食物哽塞、誤吞異物，主要發生原因為幼兒服用不適當食物及孩童好奇心做出危險的行為，應避免孩童在沒有成人戒護下接觸固體食物，同時選擇適合年齡的安全玩具，避免玩具零件掉落造成幼兒誤食。另外一項關鍵應為主要照顧者的再教育及宣達正確預防觀念，另除了預防事故發生，也應該一併宣導意外事件發生後的處理原則，家長應具備急救常識，學習異物哽塞徵象，立即施行急救以免延誤。
- 其中特別需要提出，前 3 年中，因窒息死亡案件有 7 件，其中 6 件為 3 至 5 個月孩童疑似因趴睡造成窒息；未滿 1 歲的嬰兒因趴睡造成猝死占意外傷害的 4 成，即使已經宣導，但仍有長輩認為讓嬰兒趴睡比較好睡，或是為讓頭型好看，仍堅持讓嬰兒趴睡；對此，除了加強媒體推廣及宣達，產科診所、醫院(產房、嬰兒房)，也應該特別加強產婦及家屬關於新生兒的相關衛教。

2. 社會局(保母、托嬰中心)：

(1) 兒童及少年窒息(呼吸的其他意外威脅)傷亡人數統計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年齡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未滿 2 歲	2	0	1	0	2	1	4	2
2-未滿 6 歲	3	1	0	0	0	0	0	0
6-未滿 12 歲	0	0	0	0	0	0	0	0
12-未滿 18 歲	0	0	0	0	0	0	0	0

總計	5	1	1	0	2	1	4	2
----	---	---	---	---	---	---	---	---

(2) 主要原因及發展趨勢分析：109-111 年幼兒窒息事故共 10 件，其中 8 名幼兒死亡（疾病死亡 3 件、嬰幼兒猝死症 2 件、窒息 3 件）。112 年幼兒窒息事故共 6 件，其中 4 名幼兒死亡（疾病死亡 1 件、窒息 3 件）。

(3) 因應策略：

- A.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加強托育人員訪視輔導。
- B. 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托育人員重新檢視托育環境安全性。
- C. 針對查有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情事者，除依法限期改善及裁罰，並加強訪視輔導頻率及停止提供媒合服務，並終止準公共化資格。
- D. 針對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者，依第 97 條裁罰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廢止其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得公布姓名或名稱，並主動登錄違法人員資訊於本府社會局網站及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以便家長辨識托育人員有無兒虐紀錄。
- E.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三點，有下列情形不得提出簽約申請：(一)托育費用超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簽約收費上限。(二)居家托育人員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居家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三)居家托育人員最近二年內曾違反居家管理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且經命限期改善達二次以上或科處罰鍰。(四)托嬰中心、托育家園未為其聘僱之托育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或托育人員固定薪資未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金額，等九項規定限制。
- F. 針對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3 條者，依第 108 條第 1 項裁罰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第 108 條第 2 項依前二條及前項規定命其停辦，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